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二字第111170430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」
如附件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本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發行人在不牴觸其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規定下，應依
修正後之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
表」修正其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，惟考量外國發行人配
合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調整作業需要，訂定緩衝
適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112年7月1日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、創新板第一上市之
外國發行人：於送件時，即應符合規定。
- 二、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前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、創新板
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；已申請股票第一上市、創新板第一
上市而其上市案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或經本公司董
事會決議通過而其股票尚未上市買賣之外國發行人及已上市
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：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總經理 簡立忠